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李峯誠
聯絡電話：07-3381810分機261233
電子信箱：cheng925@oac.gov.tw
傳真：07-3381163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海域權字第1090002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為辦理109年補（捐）助民間團體舉辦海洋與海岸安全及海事安全等相關活動經費案，請貴署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9年3月5日第10904D000394號簽辦理。
- 二、本會為維護民眾從事海洋、海岸活動之生命財產安全，鼓勵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相關活動，爰規劃辦理本補（捐）助案，辦理方式（詳本會公告）重點摘略如下：
 - （一）補助對象：依法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如救生救難團體及釣魚、浮潛等海域遊憩活動團體）。
 - （二）補助活動：辦理海洋、海岸安全及海事安全相關活動（如購置非財產類救生救難器具並教授使用時機與要領、海域遊憩安全宣導、海域救生救難演練及海事安全相關講習等）。
 - （三）審查程序：
 - 1、於接獲申請案件後，由本會主任秘書（或代理人）召開審查會議，相關審查成員另有：
 - （1）本會海域安全處：處長（或副處長）及業管科長（或



1090005924

代理人)等二人。

(2)本會科技文教處：補(捐)助規範業管科長(或代理人)一人。

(3)貴署：巡防組業管副組長(或代理人)及災害防救科科長(或代理人)等二人(得以視訊參與或書面審查)。

2、審查會議審查申請補(捐)助案以下事項：

(1)申請對象資格審查。

(2)申請文件是否俱全。

(3)活動內容是否相符。

(4)決議補(捐)助項目。

(5)決議補(捐)助金額。

三、請貴署指導所屬宣導並鼓勵轄內已獲立案之民間團體共同舉辦旨揭活動。

四、另請配合辦理上開申請補(捐)助案審查事宜，並將貴署協助審查人員名單於本(109)年3月13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傳覆本會。

正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副本：本會科技文教處、本會主計處、本會秘書室、本會資訊室